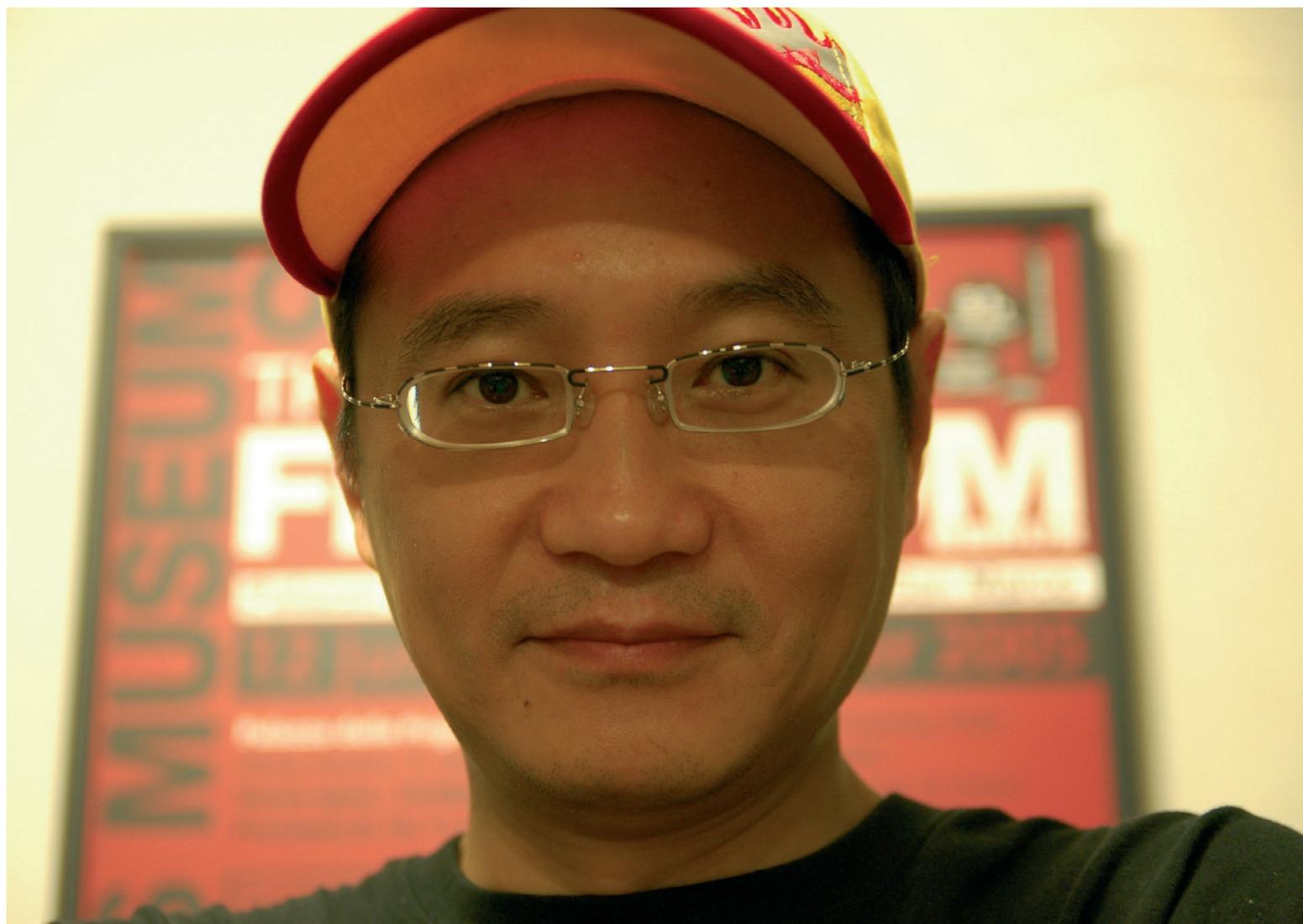


我的評審觀與經驗談

文、圖片提供/王嘉驥（專業策展人、藝評家）

每次擔任評審的時刻，心中總要審思：如何在該次的會議程序當中，善盡專業職責，適時發揮個人專長的關鍵作用。當然，每一次的會議無可避免地都會因為評審結構、認知或見解上的不同，而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果，有時甚至可能發生遺珠之憾。

回顧評審制度在台灣藝術界的發展歷史，至少可以追溯自日據時期由台灣總督府於1927年推動的「台展」。「台展」年年舉辦，經歷十回，之後於日本發動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更名為「府展」，同樣年年舉辦，共經歷六回，而止於1943年。戰後，台灣光復，府展再次轉型為「省展」，於1946年啟辦，前後歷經六十年的歷史。相對於官方，由台灣藝術家在民間發起的「台陽美展」，則於1935年舉行首屆展覽，戰後繼續發展，2008年將舉辦第71屆，雖然主辦單位仍掛名「台陽美術協會」，但已加入其他官方單位列名主辦，其經費更主要來自中央政府。



無論官辦或民間自辦，早期的美展甚少，擔任作品審查的委員因而代表了極大的權力，尤其在日據時期，台展至府展的主要審查員，在權力的結構上，可說清一色掌握在日本殖民者的手上。此一現象也說明了日據時期台灣藝術發展的方向，主要掌握在日籍的藝術導師手上。

隨著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台灣社會自1987年解嚴之後，經歷了前所未有的鉅大轉變。價值觀的多元化帶動了藝術發展的個人主義現象。當代意識的崛起，使得台灣藝術的發展不可能再局限於少數名家的創作觀點或美展評審委員的藝術理念。

曾幾何時，「省展」與「台陽美展」甚至成了台灣藝術界僵化、保守與傳統的表徵。如今較受矚目的「美術獎」或「藝術獎」多數都是近二十年內成立的。而民間所設的各類藝術獎，其歷史更短，有的甚至不會超過十年，且其成立者多半是新富企業以「基金會」名義所成立的藝術獎。再者，這類藝術獎的競賽者也多半屬於青春世代的創作者——絕大多數的背景都是接受過海內外學院美術教育洗禮，甚至是在學中的藝術青年。這樣的結構早已跟台灣過往歷史所見的美展形態迥異其趣。不但如此，今日的藝術獎的結構與意義，還因為台灣經濟發展與消費主義之賜，甚至有轉向以「獎金」作為刺激競賽的主要誘因之趨勢。

隨著當代台灣社會的轉型，藝術的競爭形態也呈現多角化。特別是在過去十餘年來，政府的組織形態與經營觀念大幅改變，各種形態的文化與藝術工程大量釋出給民間承辦。再者，由於「公共藝術」的制度化，「藝術工程化」更成為台灣藝壇的新興現象。「招標／競標」成為藝壇的流行辭彙；對應於此，從中央以至地方政府都需求大量的「評審」。在此現象之下，「評審」儘管仍然掌握了制度所賦予的「權力」，但也因為評審「場合」的種量繁多，評審各單位對於評審的需求，成為頻繁的常態。相對地，評審的「權力」僅止於單次性或特別訂定的時限，譬如某個年度或某次會議。如此，評審委員的背景也逐漸出現多元化的現象。

過去十年來，我曾經受邀參與形形色色的官方與民間藝術評審會議。如果稍作歸納，主要可以分為以下幾種最常見的評審／審查類型：（一）美術創作獎；（二）藝術家累積性的成就獎；（三）官方或民間所提供的贊助或補助案；（四）美術館申請展或作品典藏的審議；（五）美術館因應展覽計畫所進行的策展案或藝術家作品徵選；（六）公共藝術競標案；（七）節慶類的藝術工程（尤其與行政執行密切相關）的競標案。

以我個人對台灣藝術發展的關懷而論，上述七類的評審場合當中，我較重視的主要是前面五類。原因也很單純，這五類活動直接攸關台灣藝術——尤其是當代藝術——的前瞻發展。相較於工程類型的競標，這五類活動與純粹創作直接相關。作為一個藝術理論者，我對於藝術家的創作觀照，以及台灣藝術如何表現的課題，都有較深的期許與興致。

過往十年來，台灣藝壇曾經因為景氣衰退所致的市場蕭條，致使許多藝術家必須靠承接公共藝術，或是配合節慶製作展品以求餬口。對此現象，我一貫抱持理解與同情的心態。但是，面對台灣官方各級文化主管與承辦人員在委託公共藝術或節慶類藝術活動的心態，我卻始終持保留或甚至批判的態度。主要原因在於，我認為台灣從中央以至地方政府的眾多文化主管與承辦人員，在發包或監督執行這類藝術工程時，往往不能從提升或深化台灣普遍的文化景觀與藝術視野的思考出發。

就我個人曾經參加評審公共藝術與藝術節慶招標案的經驗而論，許多主官如果不是從政治形象的宣傳包裝，就是從製造業績的勢利心態出發；很多基礎的承辦人員更是難改公務人員推諉，或只求方便執行的官僚積習。換句話說，他們關注的不是提供藝術創作者較好的工作環境，而是從工程的發包、驗收，與自己如何卸責的心態，來要求或甚至箝制創作者。

儘管今日評審的權力多半屬於臨時性的，但是，其對於台灣藝術發展的影響力與重要性，仍舊不應小覷。對我而言，每次擔任評審的時刻，心中總要審思：如何在該次的會議程序當中，善盡專業職責，適時發揮個人專長的關鍵作用。當然，每一次的會議無可避免地都會因為評審結構、認知或見解上的不同，而產生各種不同的結果，有時甚至可能發生事後的遺珠之憾。然而，我總是衷心地相信，任何一回合的評審過程，不外就是為了篩選出該次最傑出的藝術創作者、作品或是案件。因此，每一次擔任評審，我們對於自己所作的抉擇與所下的判斷，是否都是一時之選，是否能夠禁得起未來時間的考驗——每一位評審總也需要捫心自問，以求不愧於每一次的職責。■

